**白城市水利局**

**2024年预算**

（公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贝贡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樽、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开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关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组织实施地下水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和跨县（市、区）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 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1. 负责组织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经市政府授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2.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协调水文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江河湖库监测等有关工作。协调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14. 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7.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布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的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肪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灾信息。(3）必要时，市水利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水利局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科（财务审计科、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规划计划与水资源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科（水库移民科、监督科）、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科（科技科）、河湖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和机关党委。